

茲因乙方報名甲方課程，雙方同意簽立本契約，約定如下：

一、報名課程：催眠研習。甲方提供教材一套供乙方學習。

二、自本契約簽訂後，乙方在兩年內可免費參與課程(不包含NLP)，課程之時間地點如甲方之通知。

三、費用：

- (一) 乙方應給付甲方教材費用。並應於本契約簽立時一併繳納。
- (二) 乙方在兩年內可免費參與實體課程，此部分不另計費。
- (三) 未列明之費用，除非經雙方另外約定，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。

四、甲方義務：

- (一) 甲方「子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合法立案之公司。
- (二) 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取得相關執照之教材以及實體課程(附贈)。
- (三) 甲方承諾將由本公司或指定具有催眠師導師證照之第三人，擔任實體課程之講師。

五、乙方義務：

- (一) 乙方僅能以報名之本人參與課程，不得轉讓課程資格予第三人。
- (二) 乙方應遵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範，不得公開、重製、散布本課程教材內容。
- (三) 乙方應尊重導師以及其他學員，不得惡意中傷甲方及相關人員，並不得散布不實謠言。
- (四) 乙方不得將所學與宗教結合，包含但不限於，不得運用於宗教集會、不得藉以傳教或勸募錢財等與宗教相關行為。
- (五) 未經甲方書面許可，乙方不得對外使用甲方名義，或以甲方名義宣傳、宣揚。
- (六) 乙方於課程及複訓期間，不得有違法之行為。
- (七) 乙方之行為應遵守教材所列之道德倫理守則。
- (八) 乙方應於登記出席課程之日期，準時出席，不得無故曠缺。
- (九) 乙方在未取得催眠師證照前，不得在未經甲方督導指示下，自行對第三人實施催眠，或教授相關課程內容。
- (十) 乙方保證本身無重大精神疾病。

六、如乙方有違約之情形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要求退款。

七、乙方同意甲方得於授課時錄音錄影，並得自由運用該影音內容。

八、乙方須於課程期間及課程結束後遵守法律及倫理規範。乙方知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禁止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之行為；知悉依醫師法規範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不得執行醫療業務(詳參附件1)。

九、退費

- (一) 乙方得在本契約簽訂後十日內，且未使用教材(教材全新)、尚未參與實體課程之前，終止本契約，請求甲方退費。雙方同意在此情況下，由甲方酌收百分之十之作業費用，其餘退還乙方。
- (二) 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，致甲方於開課後無法續為授課，甲方應以補課、提供影音課程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，否則甲方應依剩餘未授課時數占總時數比例，退還乙方已繳納費用。

十、資料保護：

未經乙方書面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將乙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，其法律效果，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
十一、本契約書係雙方基於自由意志簽立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履行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一式兩分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